

# 广东省高职教育信息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粤高职信息教指函[2013]2号

## 关于公布2013年度信息技术类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高职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做好2013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粤高职教指函[2013]1号）和《关于申报广东省信息技术教指委2013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粤高职信息教指函[2013]1号）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面向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多维实践平台建设——以软件技术专业群为例》等172个项目作为2013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信息技术类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立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立项项目经费均需自筹，希望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对立项项目给予适当的政策、经费和科研条件等方面支持，为项目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项目研究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省高等职业教育信息技术类教学改革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日常管理主要由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结题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31日。2013年9月20日前，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开题，并提交调整过的项目申请书（含资金预算）和开题报告书电子版到教指委邮箱。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底，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提交项目年度报告书和教改项目管理报告（盖章扫描件）到教指委邮箱。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信息技术教指委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交结题申请书、学校项目管理报告和项目相关材料（电子版和1份纸质版），信息技术教指委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项目管理不到位，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且又未作说明的，将撤销项目立项，三年内项目

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应按申请书承诺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如需调整项目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信息技术教指委备案批准。

联系人：桂老师；电话：0755－89226609；信息技术教指委邮箱：xxjsjzw@126.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学院科技楼 1007 室；邮编：518172.

附件：《2013 年度信息技术类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表》

广东省高职教育信息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6 日

